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1.本公司董事會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予以明文化及制度化，相關作業程序已公佈於公司網站上，以利投資人了解。 2.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防範左述各款不誠信行為發生。 3.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以提醒同仁需依勞工道德行為規範確實執行，員工如有違反勞工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將依懲戒措施，視情節嚴重性處以不同程度之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1.本公司以合乎公平道德的方式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該委員會人數不少於三人，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名。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總經理)與其他委員(行政處副總及製造處處長)由董事長指派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情形。114年03月12日召開會議，並將113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至本公司114年03月12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3年相關執行情形： A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B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C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D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E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F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113年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懲處情形：申訴案例：0件、舉報信箱：0件、貪腐及舞弊案例：0件)；本公司113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課程)計1,409人次，合計16,005人時。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等，皆有明確規範。如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公司應依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本公司設置稽核室，其職掌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歷年來本公司並無任何貪污情事之發生。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在員工道德行為規範訂定施行，並於工作規則亦訂定相關懲處辦法，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中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1.本公司定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三種管道依據檢舉事由向發言人、總經理室或稽核主管檢舉；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提報獎勵，並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2.本公司訂定員工申訴制度，由權責主管負責受理，並指定專人負責調查，案件以密件處理。 3.嚴禁向案情無關者透露案情，即使因調查之需要須與相關人員論及案情時，亦僅能就該員與案情相關部分討論。未依規定保密或向案情無關人員透露案情者，提報議處。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另於tpt永續報告書亦載明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成員原先全部為經營團隊擔任，逐漸改為引進外部人士擔任，目前共有獨立董事四名，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成員應遵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範，避免有不誠信行為。